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范家豪

被　　告　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馥年
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本院宣判前撤回起訴，為利於核退第一審裁判費予原告，自應再開言詞辯論為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